

证券代码：400198

证券简称：搜特 3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转债代码：404002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3、本次重大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约 142,044 万元
- 4、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 1451 号]的判决，一审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初 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13：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收到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高院对该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 1451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搜于特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19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第四、五、

六、七、八判项；

(二)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19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为：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44191000-2019 年（东本）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的借款本金 399,984,013.94 元及利息（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为 4,031,562.5 元）、罚息（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罚息为 3,282,912.6 元；以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基础上加 113.75 个基点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基础上加 113.75 个基点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19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第二判项为：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44191000-2019 年（东本）字 0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的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及利息（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为 4,741,537.5 元）、罚息（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罚息为 2,760,409.14 元；以未清偿借款本金 2.4 亿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基础上加 113.75 个基点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借款本金 1.6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1%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借款本金 2.4 亿元对应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基础上加 113.75 个基点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6 亿元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4.41%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变更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19 民初 17 号民事判决第三判项为：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44191000-2020 年(东本)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 44191000-2021 年（展）字 0008 号《借款展期协议》项下所欠的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及利息（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为 175,000 元）、罚息（以逾期本金 1 亿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计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以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基础上加 35 个基点再上浮 50%，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计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

(五)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还款项 2605561.69 元应按上述二、三、四判项所确定的债务到期先后顺序优先抵扣借款罚息、利息；

(六) 驳回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7,144,031.7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黄晓旋负担 6,720,389.81 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负担 428,641.9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6,830.55 元，由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209.83 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负担 81,620.72 元。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86,830.55 元，多预交的 81,620.72 元由本院予以清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应向本院补交 81,620.7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 1451 号]的判决，一审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详情如下：

案号	上诉人 (一审原告)	上诉人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3)粤19民终10155号	孙松楷	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约335万元	一审判决科特公司向孙松楷返还款项 3217388.78 元并支付利息；二审维持原判。
案号	上诉人 (一审原告)	被上诉人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3)粤19民终10990号	深圳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中国人	财产保全 损害责任 纠纷	约75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全运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公司	民财产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东 莞市分 公司			
案号	申请 执行人	被执 行人	案由	涉案 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3)粤 1971执诉 前调33146 号	海宁 鑫诺 服装 有限 公司	东莞 市搜 于特 品牌 管理 有限 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约 489 万 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2023)粤 1971执诉 前调34469 号	盐城 商业 大厦 股份 有限 公司	东莞 市搜 于特 品牌 管理 有限 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约31 万 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2023)粤 1971执诉 前调34470 号	中山 市文 田织 布厂	搜于 特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约25 万 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2024)粤 1971执诉 前调1080 号	海宁 鑫诺 服装 有限 公司	广东 美易 达供 应链 管理 有限 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约55 万 元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四、备查文件

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1451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